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關連交易

### 轉讓泰信基金45%股權

#### 股權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同意收購泰信基金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943,3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魯信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2.9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同意收購泰信基金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943,3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0年12月14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魯信集團(作為受讓方)
-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同意收購泰信基金45%股權。
- 代價及支付** : 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33,943,300元，須由魯信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
-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發布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於2020年8月31日採用收益法對泰信基金全部權益的估值約人民幣297.7百萬元後釐定。
- 生效條件** : 完成股權轉讓的條件是：  
(1) 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完成其內部程序以批准股權轉讓；
- (3) (倘必要)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或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的批准；
- (4) 魯信集團完成其內部程序以批准股權轉讓；及
- (5) 股權轉讓已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完成** : 本公司須於魯信集團支付代價後，協助魯信集團完成股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泰信基金的任何股權。

## 泰信基金資料

泰信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泰信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虧損	53.6	60.2
稅後虧損	53.6	78.4

於2020年8月31日，泰信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

## 本公司及魯信集團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魯信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產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資本運營及物業管理。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戰略審查，並認為股權轉讓有利於本公司優化金融股權投資佈局，專注於本公司主業。此外，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流動性水平，強化整體財務狀況。

本公司預期從股權轉讓中確認約人民幣92.8百萬元的收益，即(i)本公司於泰信基金的投資在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1.4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及(ii)股權轉讓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代價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於加強其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魯信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2.9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金同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目前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已自願就批准股權轉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泰信基金45%股權給魯信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0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同意收購泰信基金45%股權；
「泰信基金」	指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5%的股權，由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的股權，並由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擁有25%的股權，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省財政廳持股97.39%，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2.6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2020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